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作出。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發行人及其他責任主體作出的與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其他承諾事項》，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蓬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力勤资源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系本单位控制的、主要从事镍资源采购、镍产品贸易和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集团公司。本单位作为力勤资源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单位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含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单位在未来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如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并从事新的业务，本单位及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就开展的新业务相竞争；如果可能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的新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及其他下属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力勤资源的竞争：A、停止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因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力勤资源来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力勤资源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力勤资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祥敏

夏祥敏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力勤资源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系本人控制的、主要从事镍资源采购、镍产品贸易和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集团公司。本人作为力勤资源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含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保证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如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并从事新的业务，本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就开展的新业务相竞争；如果可能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的新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力勤资源的竞争：A、停止与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因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力勤资源来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力勤资源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力勤资源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力勤资源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建勇

2025 年 12 月 26 日